

# 新修改的种子法怎样护航中国种业发展？



新华视点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胡璐、周勉)24日闭幕的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对种子法作出了最新修改。

作为“农业芯片”，种子事关“中国饭碗”。新修改的种子法将怎样发力，护航中国种业发展？“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

## 看点一：从生产繁殖材料到收获材料，全链条保护植物新品种权

近年来，各地加大种业执法力度，但仿冒套用等种子侵权现象依然多发，更难的是有些很难取证，维权艰难，从而产生了“谁搞原始创新，谁就是冤大头”的现象。湖南某种业企业负责人说，公司每年都会发现三四起侵权事件。

与2015年修订的种子法相比，最新修改的种子法扩大了植物新品种权的保护范围及保护环节，将保护范围由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延伸到收获材料，将保护环节由生产、繁殖、销售扩展到生产、繁殖和为繁殖而进行处理、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出口、储存等。

“新修改的种子法扩大了植物新品种权的权利内容及保护范围，将使得品种权所有人或者利害关系人有更多的取证机会主张权利。”中国农科院作物科学研究所副所长刘录祥说。

刘录祥解释说，从全链条保护植物新品种权，能够解决种子侵权中的很多现实问题，从而更好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比如，林果等植物品种属于无性繁殖，通过扦插枝条嫁接繁育，一旦被侵权了很难从生产繁殖材料取证。按照新法，这种情况就可以通过验证收获产品进行取证，保护品种产权权益。

为了提高对侵害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威慑力，修改后的种子法进一步加大了惩罚性赔偿数额。对权利人的损失或侵权人获得的利益或品种权许可使用费可以确定数额的，将赔偿数额的上限由三倍提高到五倍。难以确定数额的，将赔偿限额由三百万元提高到五百万元。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熊丰)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4日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反有组织犯罪法系统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实践经验，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反有组织犯罪法共九章七十七条，包括总则、预防和治理、案件办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国际合作等等。

为实现“露头就打”“打早打小”，反有组织犯罪法将黑社会性质组织的雏形——恶势力组织明确定义为法律概念。恶势力组织是指经常纠集在一起，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一定区域或者行业领域内多次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群众，扰乱社会秩序、经济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社会影响，但尚未形成黑社会性质组织的犯罪组织。

近年来以实施恐吓、威胁、滋扰等“软暴力”为主要犯罪手段的黑恶犯罪案件呈现高发多发态势。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了“软暴力”手段的认定，明确为谋取非法利益或者形成非法影响，有组织地进行滋扰、纠缠、哄闹、聚众造势等，对他人形成心理强制，足以限制人身自由、危及人身财产安全，影响正常社会秩序、经济秩序的，可以认定为有组织犯罪的犯罪手段。

加强行业监管是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的关键措施。反有组织犯罪法对行业监管职责作出明确规定，市场监管、金融监管、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机关，建立健全行业有组织犯罪预防和治理长效机制，对相关行业领域内有组织犯罪情况进行监测分析，对有组织犯罪易发的行业领域加强监督管理。

为防止黑恶势力侵害未成年人，反有组织犯罪法完善学校的防范职责和报告义务，增加有关部门对未成年人开展反有组织犯罪宣传教育的规定，规定对涉及未成年人的有组织犯罪活动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等。



## 看点二：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强化原始创新保护

种子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作物有效供给的重要基础。虽然在“有没有、保生存”的问题上，我国种源立足国内能够满足需求，但部分品种在好种源、高质量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需要继续营造鼓励自主创新的良好氛围。

目前我国玉米、大豆单产水平还比较低，不到世界先进水平的60%。蔬菜里的甜椒、耐储番茄等种子，从国外进口还比较多。商业草种三分之一的用种需要通过进口解决，80%的优质高产苜蓿用种为国外品种。

修改后的种子法对实质性派生品种进行了规定。实质性派生品种是指由原始品种实行实质性派生，或者由该原始品种的实质性派生品种派生出来的品种，与原始品种有明显区别，并且除派生引起的性状差异外，在表达由

原始品种基因型或者基因型组合产生的基本性状方面与原始品种相同。

“提出建立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正是为了强化原始创新采取的重大举措，也是新的种子法的重要亮点。”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高级工程师李景鹏说。

当前我国不少品种繁育停留在对主要推广品种和核心亲本的修饰改良上，导致品种遗传基础窄，审定品种多但突破性品种少、同质化问题严重。李景鹏说，实施实质性派生品种制度，明确实质性派生品种在进入市场流通前，需要征得原始品种的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的同意，将进一步强化原始创新保护。

“越有创新性的品种性状，越应该得到高保护。”刘录祥认为，可以预见，修改后的种子法实施后，一些与核心亲本特质高度相似的品种审定将受到限制，总的品种审定数量也将大大降低。这样一来，种子知识产权将得到更好保护，真正有效地激励种业原始创

新，同时，也利于活跃种业科技国际合作，引进国外最新的优良品种。

## 看点三：加大假、劣种子打击力度，让种业市场健康发展

今年秋种前，皖北地区部分种子经销商反映，一些不法分子把包装袋上无生产日期、无生产厂家名称、无国家审批文号的“三无”麦种，销售给当地农户。由于每斤售价要比正规种子低，许多农户为了降低成本选择购买。可一旦出现问题，不仅农民合法权益得不到有效保障，甚至可能对粮食安全造成隐患。

修改后的种子法进一步加大对假、劣种子的处罚力度。将生产经营假种子行为的有关罚款数额由“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提高到“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生产经营劣种子行为的有关罚款数额由“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提高到“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以及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将被追究法律责任。

“进一步加大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打击力度，规范种子生产特别是果树种苗生产检验、检疫管理，有利于保障人民群众利益，维护种业市场健康和安全发展。”李景鹏说。

## 看点四：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夯实种业创新根基

修改后的种子法还在国家有计划地普查、收集、整理、鉴定、登记、保存、交流和利用种质资源这一条文中，专门提到重点收集珍稀、濒危、特有资源和特色地方品种。

据了解，受多种因素影响，我国种质资源种类和数量减少趋势明显，地方品种和主要作物野生近缘种消失风险加剧。目前主要粮食作物地方品种数目丧失比例高达71.8%。一些林草优异种质资源通过贸易、科研、合作等途径，流失情况时有发生。

中国科学院东北地理与农业生态研究所研究员马红媛说，从法律高度进一步强化种质资源保护，有利于推动形成“以保带用、以用促保”的保护利用机制，将为未来育种创新提供更好的种质基础，甚至对全球生物多样性具有重要意义。

# 我国修改民事诉讼法 提升司法质量和效率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罗沙)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4日完成了对民事诉讼法的修改，修改后的民诉法完善相关程序规则，促进诉源治理、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创新在线诉讼模式，着力解决纠纷化解渠道不足、司法资源与司法需求匹配不精准、诉讼流程和方式不便捷等问题。

讼规则更好地适应社会生活的发展变化。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副主任杜涛表示，本次修法将司法确认程序适用范围扩展至依法设立的调解组织调解达成的调解协议，为党委领导下“三治融合”的社会多方解纷力量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同时，通过优化审理流程，完善程序衔接机制，强化信息技术支撑，为当事人提供了更多程序选择和司法增量服务。

杜涛说，本次修法高度重视当事人诉讼权利保障问题，在相关程序创新中均明确了权利保障条款。例如，在在线诉讼适用中，明

确应当以当事人同意为前提，充分尊重当事人对诉讼模式的选择权；在审判组织的适用上，首次明确了当事人的选择权和异议权。

“本次修法后，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工作的程序、机制和方式将发生深刻改变，司法资源将得到优化配置，审判的质量、效率和效果将得到全方位提升。”杜涛表示，在提升司法效率的同时，本次修法还就保障案件质量，确保司法公正方面作出一系列规定，例如严格划定小额诉讼的程序、普通程序独任制、二审独任制的适用范围和负面清单等，实现司法公正与高效的有机统一。

# 噪声污染怎么治？这部法律有“招数”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高敬)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这部法律自2022年6月5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将同时废止。

本次噪声污染防治法修改的主要内容有哪些？针对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一些突出噪声问题主要作了哪些规定？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行政法室副主任刘海涛进行了解读。

## 分类防控各类噪声污染

噪声污染一般分为工业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交通运输噪声污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刘海涛说，法律分类加强各类噪声污染防治防治。

——关于工业噪声，增加排污许可管理，规定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禁止新建排放噪声的企业等方面的内容。

——关于建筑施工噪声，增加噪声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制定落实噪声污染防治实施方案、优先使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等方面的内容。

——关于交通运输噪声，增加规定制定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应当明确噪声污染防治要求，建设经过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的高速公路、城市高架、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等应当符合有关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规范以及标准要求；明确禁止驾驶拆除或者损坏消声器、加装排气管等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以轰鸣、疾驶等方式造成噪声污染，并规定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律扩大适用范围，着眼于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将工业噪声扩展到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噪声；增加对城市轨道交通、机动车“炸街”、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饲养宠物、餐饮等噪声扰民行为的管控；将一些仅适用城市的规定扩展至农村地区；明确环境振动控制标准和措施要求。

法律完善了政府责任，强化源头防控，加强

——关于社会生活噪声，补充完善邻里噪声、娱乐健身噪声、室内装修噪声、设施设备噪声、商业经营噪声、体育餐饮场所噪声等方面的内容。

## 有针对性防治社会生活噪声污染

刘海涛说，法律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着眼于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生活噪声领域的突出问题作出规定。

关于广场舞等娱乐健身噪声，法律规定在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或者开展娱乐、健身等活动，应当遵守公共场所以管理者有关活动区域、时段、音量等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不得违反规定使用音响器材产生过大音量。明确公共场所管理者应当合理规定娱乐、健身等活动的区域、时段、音量，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室内装修噪声也是邻里之间纠纷的一个重要原因。法律规定对已竣工交付使用的住宅楼、商铺、办公楼等建筑物进行室内装修活动，应当按照规定限定作业时间，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

一些商业经营场所高音喇叭反复播放广告，给周边群众造成困扰。刘海涛说，法律规定禁止在商业经营活动中使用高音广播喇叭或者采用其他持续反复发出高噪音的方法进行广告宣传；对商业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其他噪声，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噪声污染。

# 消除就业性别歧视 呵护妇女身心健康 保护妇女财产权益

## 全国人大代表为妇女权益保障“支招儿”

新华社北京12月24日电(记者白阳、齐琪)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23日分组审议了妇女权益保障法修订草案。与会人员认为，妇女权益保障法施行近30年来，为保障妇女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妇女权益保障又出现一些新情况、新问题。修订草案积极回应社会关切，针对当前妇女权益保障的突出问题提出许多有力措施，非常及时必要。

同时，围绕消除就业性别歧视、呵护妇女身心健康、保护妇女财产权益等热点问题，与会人员展开热议。

## 消除就业领域性别歧视

修订草案列举了就业性别歧视的具体情形；明确用人单位不得因结婚、怀孕、产假、哺乳等情形，降低女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

刘修文委员表示，近期多地出台延长职工生产和育儿假期等政策，事实上让用工企业承担了鼓励生育的社会成本，可能让企业倾向于减少招聘女职工。建议建立政府和企业共担生育成本的机制，通过社会保险等途径分担企业成本，保护妇女就业权。

“企业信用档案是企业获得商业信任的绿色通道，企业对此十分看重。”吴立新委员建议在修订草案案中增加规定，对因侵害女职工和其他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受到处罚的企业和单位，处罚机关应当将处罚情况记入被处罚企业和单位的信用档案并公布。

陈国民委员说，残疾妇女作为生活困难、就业率低的弱势群体，面临着就业面较窄、就业层次偏低的情况。建议根据残疾妇女的残疾类别、文化素养、职业技能等，加大扶持力度、完善服务体系，实现其长期稳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

## 全面呵护妇女身心健康

生活中，许多妇女遭受家庭暴力、精神控制等侵害，身心健康受到严重影响。对此，与会人员纷纷建言献策。

李锐锋委员表示，随着法治的完善，我国的家庭暴力问题总体上有所好转；但近年来一些地方发生的重大恶性刑事案件，暴露出有关部门在落实反家庭暴力职责上还有待加强。此次修订草案规定了检察机关可以发出检察建议或者提起诉讼的五种情形，建议在此基础上增加反家庭暴力检察公益诉讼，更好维护妇女权益。

刘海星委员进一步建议，对负有反家庭暴力职责的部门和单位，如果怠于履行职责，检察机关可以介入，以此增加法律的刚性。

修订草案还明确，禁止虐待、遗弃、残害以及其他一切侵害妇女生命健康权益的行为；禁止用迷信、精神控制等手段残害妇女。

周敏委员认为，虽然当前存在用非暴力化手段残害妇女身心健康的现象，但现实生活中，用暴力手段残害妇女的情况依然常见，建议保留现行法律中的“暴力”二字，将此条款改为“禁止用迷信、精神控制、暴力等手段残害妇女”。

## 进一步保障妇女财产权益

近年来，农村妇女特别是外嫁女、离婚妇女、丧偶妇女土地权益受到侵害的事情时有发生。马杰委员认为，修订草案增加了农村土地及其相关权益男女平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中妇女权益保护等内容，体现了对农村妇女财产权益的严格保护。

此外，当前我国家庭中男性收入高于女性的情况较为普遍，因此离婚时女性财产权益怎么保护，也成为与会人员的热议话题。

邓丽委员说，由于缺少夫妻财产知情权制度的支撑，当前离婚案件办理过程中，一方对另一方财产知之不详或者一方故意转移财产等问题突出。修订草案规定当事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但基层法院案件多、办案人员压力大，靠法官亲自取证很难实现，建议对有关部门配合夫妻一方调查取证的义务作进一步规定。

吕薇委员也建议，对夫妻共同财产查询时有关部门的协助义务作出明确：离婚诉讼期间，夫妻一方申请查询登记在对方名下的财产，不动产登记的有关部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单位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相关信息。